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全院信息化维保项目

项目编号：[2024]2887 号

标项：二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1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全院信息化维保项目 (包含驻点服务人员 2 人, 每人每年 100000 元, 合计报价每年共 200000 元)	1	596000.00	596000.00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		小写：¥ <u>596000.00</u>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

